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57號

債 權 人 劉宸妤

債 務 人 蔡士樑

一、債務人■列舉式■應向債權人■片語■(片語71)給付新臺幣
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及■片語■(片語83)自民國■日期轉換■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片語72)計算之■片語■(片語6
4)。

二、債務人■列舉式■應向債權人■片語■(片語71)給付新臺幣
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及■片語■(片語83)自民國■日期轉換■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片語72)計算之■片語■(片語6
4)。

三、債務人應■片語■(片語71)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